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农字〔2019〕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314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19〕17、21、24、32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梅州市梅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县区府〔2019〕6 号）有关规定，本次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约束性任务指标和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

小组同意的指导性任务指标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19 年“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列支（详见附表），经济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编，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区直有关单位应按照梅县区府[2019]6 号文精神做好相关工作，结合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附件：梅县区 2019 年度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表（第一批）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梅县区2019年度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表（第一批）

2019/6/24

单位：万元

项 目	粤财农[2018]314号		科目明细	主管部门
	梅市财农号	约束性任务		
一、农业综合开发	(2019) 1号	20000		
1. 农业综合开发		20000	农业综合开发 2130100	农业农村局
2. 农业综合开发		20000	农业综合开发 2130100	农业农村局
3. 农业综合开发		20000	农业综合开发 2130100	农业农村局
4. 农业综合开发		20000	农业综合开发 2130100	农业农村局
5. 农业综合开发		20000	农业综合开发 2130100	农业农村局
二、农村综合改革	(2019) 1号	20000		
1.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农村综合改革 2130200	农业农村局
2.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农村综合改革 2130200	农业农村局
3. 农村综合改革		20000	农村综合改革 2130200	农业农村局
三、精准扶贫类	(2019) 24号	20		
1. 扶贫小额贷款		20	扶贫贷款奖补与 贴息2130507	农业农村局